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昇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 律師

康賢綜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（部長）

參加人 楊聯智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聯智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起受僱於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諾瓦公司），擔任行銷暨業務主任職務，其主張因113年8月19日在臺南台糖長榮桂冠酒店舉辦113年加油站大會晚宴，席間遭諾瓦公司之最高負責人楊聯智有不當之肢體接觸，且多達4次，於113年8月26日（機關收文日）向被告提出申訴。案經被告委由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於113年9月6日及9月16日進行調查，認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被告以113年11月25日府勞條字第1130325543號函

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送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案調查結果書予原告。原告不服，遞經勞動部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係本件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，並經被告認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不成立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倘若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其結果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法官 林常智
法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萬可欣